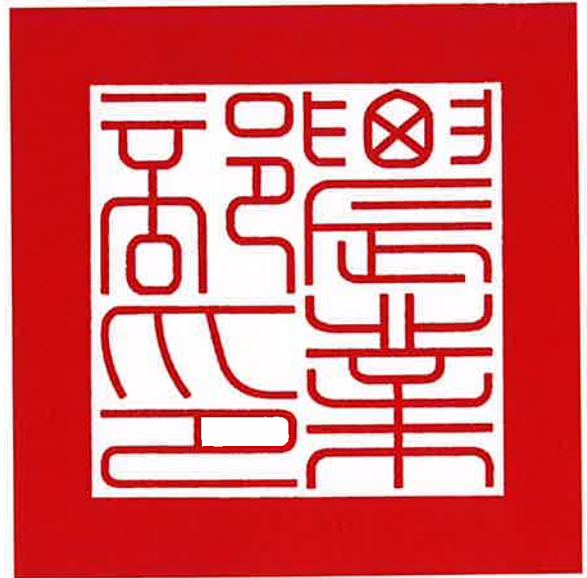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41875447號



訂定「植物診療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及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植物診療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及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」

部長 陳駱季

農業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41875447號

訂定「植物診療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及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
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植物診療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及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
收費標準」

部長 陳 駿 季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植物診療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及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- (二) 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段 100號 9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陳技正
- (四) 電話：02-89785550
- (五) 傳真：02-2304735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ctc1023@aphi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時未接獲修正意見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，草案內容未調整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規費徵收制度，落實規費法收費法制化。

植物診療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及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植物診療師法第二十七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規費收費額如下：

- 一、請領、換發或補發植物診療師證書，每張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二、請領、換發或補發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，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三、請領、換發或補發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，每張新臺幣二千元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植物診療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及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 收費標準總說明

植物診療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主管機關依植物診療師法核發植物診療師證書、執業執照及開業執照等應收取費用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規費徵收制度，落實規費法收費法制化，爰訂定「植物診療師申請證書及執照收費標準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標準之收費項目及費額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第三條)

植物診療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及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 收費標準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植物診療師法第二十七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本標準規費收費額如下： 一、請領、換發或補發植物診療師證書，每張新臺幣一千元。 二、請領、換發或補發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，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 三、請領、換發或補發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，每張新臺幣二千元。	一、本標準之收費項目及範圍。 二、依植物診療師法第四條、第九條及第十九條規定，就請領、換發或補發植物診療師證書、執業執照及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，明定收取之費額。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

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

項次	項目名稱	內容要項				
1	資料類別	☒ 法規 ☒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（含編制表） ☐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（勾選此項，免填項次4、5、7） ☐ 有法律授權依據，具對外效力，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☐ 行政規則（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） ☐ 條列式 ☐ 非條列式 ☐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（如勾選此項，免填項次3~7）				
2	名稱或摘要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中文</td><td>植物診療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及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</td></tr> <tr> <td>英譯</td><td>Fee-charging Standards for Certificate and Practice License of Plant Doctor and Operation Permit of Plant Hospital</td></tr> </table>	中文	植物診療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及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	英譯	Fee-charging Standards for Certificate and Practice License of Plant Doctor and Operation Permit of Plant Hospital
中文	植物診療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及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					
英譯	Fee-charging Standards for Certificate and Practice License of Plant Doctor and Operation Permit of Plant Hospital					
3	內容辦理英譯	☐ 是 ☒ 否				
4	異動性質	☒ 訂定 ☐ 修正 ☐ 廢止				
5	施行(生效)日期	☒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(生效) ☐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(生效) 施行(生效)日期 ____年____月				
6	指定施行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7	廢止日期	☐ 自發布日廢止 ☐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，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。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「行政規則/非條列式」時，如含多筆異動，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。
- 二、項次1：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，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。本項所稱編制表，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；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，應填寫2張提要表。
- 三、項次2：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，應填名稱全名，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，應填新名稱；屬非條列式者，應填摘要。資料類別屬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有修正名稱時，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，應填寫舊名稱。
- 四、項次3：如填寫「是」，則納入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英譯法規通報列管，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；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，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。
- 五、項次5：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，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(生效)，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，應勾選第2選項，並填入施行日期，如有多個施行日期，以最後日期填入；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。
- 六、項次6：「資料類別」為「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」者，應填寫本項日期，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，以最後日期填入。
- 七、項次7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，應自發布日廢止，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，應勾選「自發布日廢止」；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，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。
- 八、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，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，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。